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重大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工作中能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12,500,000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我们认为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

规定，恪尽职守，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做到了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六、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项目建设用地无法落实，项目无法实施，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此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事项，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情况和公司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继续投资募集资金项目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并同意将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李阳

郑联盛

2017年4月28日